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年产 HDI 线路板 345.6 万平方英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04 号

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14832044W）：

报来的《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年产 HDI 线路板 345.6 万平方英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路 49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12'6.410"，北纬 22°39'27.040"），占地面积 6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3518.6 平方米，主要从事线路板生产，年产双层板 360 万平方英尺，多层板（4 至 16 层板）2520 万平方英尺，年总产能规模 2880 万平方英尺。

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厂区内进行技改，建设皆利士多层线路版（中山）有限公司年产 HDI 线路板 345.6 万平方英

尺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7-02-668036，以下简称“项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新增 1 条电镀镍金线和 1 条填孔电镀线等生产设备，重新调整产品种类及规模以及生产设备布局，新增 HDI 板生产工序，增加负片（酸性蚀刻）工艺（从 0%提高至 25%）、减少正片（图形电镀+碱性蚀刻）工艺的占比（从 100%减少至 75%），并通过淘汰、升级改造部分设备提高产品精度和降低产品报废率。

技改后全厂年产双层板 254 万平方英尺，多层板 2280.4 万平方英尺，HDI 板 345.6 万平方英尺，年总产能规模为 2880 万平方英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877.5 吨/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技改后, 全厂生产废水(12524.26 吨/天, 包括磨板废水、络合废水、酸性废液、碱性废液、综合废水、油墨废水、含镍废水、含银废水、电镀废水、喷淋废水)。其中, 含镍废水、含银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 总银、总镍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中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的车间排放标准限值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部分废水(5158.65 吨/天) 达到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剩余生产废水(7365.61 吨/天) 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规定的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甲醛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后, 使用现有项目排污口排放至大九咀涌及横琴海。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 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三合一线(板电)、板电线、线路电镀线、内层前处理线、幼磨机废气中的硫酸雾、

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线路电镀线、绿油前处理、外层前处理、自动沉金线、等离子除胶机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氰化氢、氟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严者。

沉铜线废气中的硫酸雾、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丝印机、焗炉、洗网房、静电喷涂线、白字+碳油丝印机、塞孔机、内层涂布线、内层隧道炉废气中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丝网印刷II时段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外层蚀板线、棕化线废气中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锡废气中的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钻孔、开料、裁边、成型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内层蚀板线、棕化线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电镍金线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沉银、沉锡、抗氧化线、绿油前处理、真空树脂粗磨机、内层前处理线、内层前处理、喷锡前后处理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合一（沉铜、板电、除胶）、棕化线、填孔电镀线、化学洗板机、酸洗线、减铜线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合一（沉铜）废气中的硫酸雾、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废气中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氰化氢、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标准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敷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和隔声罩、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内绿化、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含镍废物（废液）、含铜酸性蚀刻废液、铜氨废液（碱性蚀刻废液）、废弃的印刷电路板、显定影菲林渣、退锡废液、废机油、废油、其他（废弃包装物等）、废空桶、废玻璃瓶、氰化亚金钾空瓶、废油墨罐、废棉芯、净化塔过滤填料、废活性炭、受污染废布碎、废碱、废树脂、废油墨、含锡废物、废菲林底片、废金水、废旧日光灯管、实验室废液、干式过滤器、锡泥、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含铅喷锡废气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覆铜板边角料、废木材及相关废弃品、废金属、废塑料、工业粉尘、废纸、冷却塔填料、玻璃钢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和维护、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设置围堰、厂区增加270立方米事故应急设施至1570立方米、化学品仓和危废仓地块设置一个570立方米事故应急设施、厂区内废水管道设置管道截止阀、雨水口处设置雨水阀门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132.581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7.95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62.558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3.23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5日

抄送：小榄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